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2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被告 瑋佑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傳玉

被告 陳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美金壹拾伍萬陸仟柒佰零柒柒角肆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美金壹拾伍萬陸仟柒佰零柒元柒角肆分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四關於「利息」欄項下「期間」欄「自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薛德芬